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83,790,33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弘控股	股票代码	0005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东明		林荣铭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1楼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1楼
传真	(020)83603989		(020)83603989
电话	(020)83603985		(020)83603995
电子信箱	sdm@ghkg000529.com		lrm@ghkg000529.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肉类食品供应业务、畜禽养殖业务和教育出版物发行业务。

其中肉类食品供应业务包括冷库业务、冻品市场业务、冻品贸易业务等,冷库及市场采用"冷库+市场"经营模式,为进场经营的商户提供冷藏服务和经营场地,收取冷藏服务费和商铺租金为冷库和市场的主要收入来源;冻品贸易主要采用自购自销和区域总代理等经营模式,主要盈利模式是获取冻肉产品购销差价。目前,肉类食品行业处于市场充分竞争阶段,公司在华南地区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畜禽养殖业务主要是自有品牌产品的养殖和销售,主营产品为种猪和种禽。主要经营模式为自产自销。公司养殖业务在广东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竞争优势。

教育出版发行业务主要是提供中小学教材、幼儿教材和教辅,产品用于学校学生,采用连锁网络经营模式,盈利模式是发行中小学免费教材的服务费,以及非免费教材、教辅购销差价,公司是广东省中小学免费教材发行的两个渠道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3,019,284,993.64	2,498,745,791.82	20.83%	2,305,884,46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132,048.03	167,163,643.37	47.24%	155,322,65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656,057.76	165,375,380.83	47.34%	154,392,74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41,526.00	127,238,191.47	17.14%	290,552,47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9	44.83%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9	44.83%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9%	11.67%	3.72%	11.88%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总资产	2,567,453,120.77	2,108,396,867.92	21.77%	2,043,058,14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1,709,942.99	1,496,443,218.06	13.72%	1,368,977,281.7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3,054,828.18	842,271,771.67	600,388,502.06	1,103,569,89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36,746.07	41,068,586.99	73,444,788.47	102,381,92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88,109.92	40,744,849.41	72,816,601.45	101,506,49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00,382.40	40,805,793.29	11,689,007.88	169,347,107.2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6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0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0%	300,669,932	1,410,412		
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	11,348,755	0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	10,696,544	0		
鹤山毛纺织总厂床上用品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5,810,651	5,810,651		
刘保瑶	境内自然人	0.86%	5,000,000	0		
鹤山市宏科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2,101,990	2,101,990		
陈辉	境内自然人	0.34%	2,000,240	0		
崔丽舒	境内自然人	0.34%	1,993,000	0		
牟柏霖	境内自然人	0.34%	1,964,682	0		
陈献贤	境内自然人	0.29%	1,719,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未知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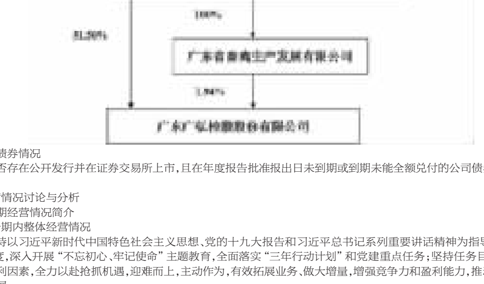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落实"三年行动计划"和党建重点任务;坚持任务目标和效益导向,积极应对不利因素,全力以赴抢抓机遇,迎难而上,主动作为,有效拓展业务、做大增量,增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推动企业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1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83%;营业利润3.4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06%;利润总额3.4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68%;净利润2.8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7.24%。

二、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一)积极应对不利因素,全力以赴抢抓机遇,促进生产经营提质增效

1.食品板块

面对"非洲猪瘟"疫情带来的肉类食品行业供需变化,肉品货源、流通渠道受阻的影响,以及下半年市场行情持续走高的经营挑战,食品板块企业紧跟政策与市场变化,把握行情研判,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与品种结构,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3.29亿元,同比增长25%。

报告期内,食品板块企业大力推动贸易业务提质增效。通过积极调整适销产品结构,拓展供应货源渠道,进一步加大牛羊类产品贸易和进口产品采购业务;同时积极调整客户结构,甄选优质客户,由"中小型+散户型"客户结构调为集中开拓大型客户为主的销售业务。冷库市场运营方面,一是做好场区客户的引导和宣传,加强场区消毒,加强库内商品索证和监管,严禁疫区商品进入流通渠道,坚持做好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二是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服务水平,创新结算方式,提升服务增值,"冷库+市场"运营业务经营稳中提质明显。此外,借助多元化及自主品牌产品营销渠道,持续加强自有商标"广食"的品牌效益,不断完善小包装冻品的外观设计,并推出"广食"牌精品澳洲和牛肉;以及进一步扩大与诚晖冷库的合作经营规模,强化合作经营的可持续性,有利于进一步推广品牌管理输出提升规模效应。

2.教育板块

教育书店在稳定教材发行业务的基础上,加强市场产品拓展,加快改革创新步伐,着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4.11亿元,同比增长11%。

报告期内,落实广东省政府指示精神,围绕"稳定压倒一切"的工作目标,教育书店精心组织,攻坚克难,高效保质完成"课前到书"政治任务,保证了整合过渡期内广东省教材发行服务工作的稳定。同时,教育书店尽锐出战,全力确保教材教辅业务稳定。一是加强与新华发行集团的沟通协商,稳妥有序、依法依规推进教材发行业务合作;二是探索开展与有关机构、省内名校、出版社的战略合作,共同研究开发中小学市场教辅产品,着力提升本地区自主教辅品牌的市场份额,因地制宜搞好市场产品推广,提升征订使用率,教辅业务市场份额基本稳定;三是完成自主品牌"岭南幼儿"材料改编工作,增加配套多媒体课件及幼师培训服务,有效提高幼儿材料征订使用率。

3.农牧板块

由于"非洲猪瘟"疫情在国内蔓延,全国生猪出栏和存栏量下降较明显,在集中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公司下属种猪企业积极应对限制生猪流通的政策,紧紧抓住下半年国内生猪产能降低,全国生猪价格不断攀升走高带来的市场机遇。同时,因"非洲猪瘟"疫情影响,部分猪肉消费需求转移至禽肉,在需求端对禽肉价格形成支撑,种禽企业克服禁养、搬迁等不利因素,把握鸡苗市场商机,促进业务增收增盈。报告期内,农牧养殖板块实现实现营业收入2.79亿元,同比增长70%。

(1)生猪养殖业务

"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是报告期内生猪养殖业务的重中之重。下属种猪企业广食农牧公司、广丰农牧公司严格部署和落实防控工作,有效构建多层次生物安全圈,从每一个细小环节细化防控措施,持续优化生物安全管理,层层落实责任,有效防范了"非洲猪瘟"疫情。面对广东省大部分地市执行生猪禁止调出或调入政策,种猪企业一是因地制宜,改造栏舍,有效缓解生猪存栏压力,保持生产规模,也为下半年把握持续走高的市场行情奠定基础;二是积极在允许调入的省内、外地市开拓新客户,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三是响应政府"菜篮子"保供应的要求,调整养殖结构,通过饲养部分肉猪供应养殖地市区域来提升公司利润;四是得益于有力防控疫情,有效把握住了下半年因疫情带来的猪周期市场行情。

(2)种禽业务

受"限养令"的影响,南海种禽按照南海区政府的要求逐步停止在南海区狮山镇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业务,为保证业务不受较大影响,一方面调整基地生产节奏,将部分业务转移到从化、中山养殖基地;同时,创新"公司+基地"的经营模式基础上,寻找新的产能、生产标准符合条件的合作企业,扩大合作规模。另一方面抓住"非洲猪瘟"疫情扩散导致的部分猪肉消费需求转移至禽肉,禽肉产品受到消费市场追捧,鸡苗销售价格持续处于历史高位的机遇,南海种禽通过延后母鸡淘汰时间、扩大种蛋入孵范围、继续加强育种研发及疫病防控等措施,保证生产稳定、产量稳定、质量稳定。报告期内,南海种禽成功研发并入市的新品种有南海黄麻鸡3号、胡须鸡、土鹅鸡等,其参与完成的"黄羽肉种鸡禽白血病净化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成果荣获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此外,也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狮山基地产业搬迁转移相关工作,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

(二)强化责任,主动作为,确保改革创新发展工作逐步落地

1.多措并举加快重点项目落地

一是探索食品产业链布局,拓展延伸产业链环节。为完善公司食品全产业链布局,公司围绕"绿色食品"主业,积极推进外延拓展工作,努力打造绿色食品全产业链。坚持以市场和效益为导向,以遴选冷链、食品、农牧等主业并购、整合项目或标的企业为外延工作重点,考察各类相关企业并进行分析研究,为企业下一步发展提供基础。

二是结合农牧畜禽养殖布局,谋划种畜禽产业转移项目。为确保南海种禽公司鸡品种养殖、中山广食和惠州农牧生猪养殖业务的正常开展,巩固肉类食品产业链上游环节,一方面在推进解决南海种禽狮山基地搬迁补偿的基础上,启动南海种禽从化基地的改扩建规划设计工作;另一方面遴选相关区域,寻找适合地块或合作对象,对现存生猪养殖业务做转移和进一步扩张前期。

三是内部挖潜增效方面,顺利完成总部经济大楼整体物业交付承租方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增加企业的收益。广弘食品集团完成了广弘食品冻品交易中心一库6楼改造项目与立体停车场改造项目,通过技改创新,增强"市场+冷库"的集聚力。

2.全力以赴落实"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面对"非洲猪瘟"疫情持续扩散带来的复杂严峻的防控形势,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部署,第一时间下发了防控通知、工作指引和应对措施,在对疫情防控认识持续加深的基础上,不断强化各企业的责任意识和危机意识,细化防控措施,升级各项软硬设施,使防控措施更加合理可行。食品板块加强做好了冷库及市场的监管和准入、消毒、食品供给及商品储备管理等工作;农牧板块突出做好了生产养殖区防控、生物安全隔离带防控、内部管理、出入管理等工作,密切关注外省疫情及周边猪场情况,切断动物疫病传播途径,阻断外源病毒传入。通过积极应对、主动防控,有效防范了"非洲猪瘟"疫情,确保了企业可持续发展。

3.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下属广弘食品集团积极配合省级、市级政府的肉品供应保障工作,在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冻猪肉储备任务的同时,加大储备商品市场投放力度,按政府相关部门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投放省级、市级冷冻猪肉储备2600吨(其中投放省级储备1800吨,市级储备800吨),按时按量完成省、市冻猪肉储备投放任务,为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发挥积极的作用。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对贫困地区的扶贫济困工作,认真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4.落实党风廉政,强化内部管理

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一岗双责",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加强监督管理,切实防范重点领域廉政风险。落实责任部门,进一步推进了内控制度完善和修订工作,优化管理流程和生产各环节管理;强化对经营数据的分析和经营业务的跟踪,开展专项审计和经营风险排查,对资金进行分类、分解和排期,持续完善内部管理、优化经营管控,促进规范经营。

5.大力促进企业和谐和安全、稳定发展

公司充分发挥工会工作优势,加强民主管理,坚持开展关爱活动,定期开展文体活动,完善员工保障体系和职工福利,抓好老干、维稳、计生及女职工工作,在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走访慰问了获颁"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的三位退休老同志,有力增强员工归属感和企业凝聚力,促进企业和谐发展。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安全投入、安全培训、日常安全检查、重点时段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相结合,上下联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为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创造了稳定的环境。

(三)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

一是公司注重提升治理水平,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部中层以上人员参加培训学习,提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公司注重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畅通的信息交流平台;公司注重保障投资者的参与权,通过全面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为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捷方式;公司还注重通过各种渠道与投资者充分沟通,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透明度,积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是公司已建立validate防控内幕交易相关制度,制订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均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能按规定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不向外泄露、传播、报道,不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防止信息泄露,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执行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冻品销售	1,190,598,177.68	1,160,272,586.85	2.55%	25.98%	24.97%	0.79%
冷库经营	79,496,306.38	40,435,302.59	49.14%	3.47%	10.44%	-3.21%
物业出租	54,970,336.08	22,406,841.17	59.24%	51.72%	81.38%	-6.66%
种禽销售	124,007,505.76	71,990,633.59	41.95%	44.46%	-10.87%	36.03%
种猪销售	73,555,344.05	40,322,673.11	45.18%	286.49%	179.69%	20.93%
肉猪销售	20,454,930.50	8,620,671.33	57.86%	203.95%	-4.53%	92.04%
猪苗销售	48,188,681.00	23,768,445.83	50.68%	28.32%	-34.88%	47.87%
肉鸡销售	13,418,296.44	4,420,848.94	67.05%	-10.13%	102.38%	-18.32%
加工肉制品销售	1,132,785.53	989,818.00	12.62%	-65.57%	-67.44%	5.04%
图书发行	1,411,487,320.98	935,302,537.84	33.74%	11.01%	12.29%	-0.75%
酒类销售	712,654.01	823,091.14	-15.50%	3.74%	30.34%	-23.57%
其他	1,262,655.23	1,383,715.42	-9.59%	20.12%	27.46%	-6.3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09,923,994.40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330,502,960.12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0.00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0.00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在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	原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中关于坏账损失的金额移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5,584,632.10元,"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0.00元。上年同期数保持不变。	原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中关于坏账损失的金额移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124,558.64元,"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0.00元。上年同期数保持不变。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48,596,999.4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48,596,999.4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9,923,994.4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9,923,994.4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182,074.3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182,074.33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86,052,586.6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86,052,586.6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40,597,879.7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40,597,879.72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7月2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①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

②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蔡 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1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7项准则及修订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

财政部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109,923,994.40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330,502,960.12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0.00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0.00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在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	原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中关于坏账损失的金额移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5,584,632.10元,"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0.00元。上年同期数保持不变。	原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中关于坏账损失的金额移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124,558.64元,"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0.00元。上年同期数保持不变。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48,596,999.4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48,596,999.4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9,923,994.4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9,923,994.4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182,074.3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182,074.33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86,052,586.6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86,052,586.6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40,597,879.7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40,597,879.72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7月2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和2017年7月2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的修订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和2017年7月2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的修订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09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年4月7日以书面文件方式、电子文件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人,实到6人,董事高宏波先生和独立董事朱列玉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20-11。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6,132,048.03元,2019年合并未分配利润为432,375,532.0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72,216,975.22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83,790,3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人民币,不送股,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8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阅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绩效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蔡飚先生2019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蔡飚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陈子召先生2019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陈子召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黄万兴先生2019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黄万兴先生回避表决。审议欧立民先生2019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缪安民先生2019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刘汉林先生2019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陈增玲女士2019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朱小宁先生2019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苏东明先生2019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王振秀女士2019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沈蔚涵女士2019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曾锦炎先生2019年度绩效薪酬方案,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和2017年7月2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的修订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等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20-1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智能数字化种猪繁育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智能数字化种猪繁育一体化项目。项目投资预算10231.2万元,项目竣工达产后,预计可新增能繁母猪存栏2588头,预计年出栏优质二元种猪18000头、优质猪苗及商品肉猪42000头及部分淘汰母猪。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预算范围内负责广丰农牧投资建设该项目一切运作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20-13《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0年5月11日下午15:00在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表决结果:同意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解除朱小宁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朱小宁在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受贿罪,于2020年3月6日被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 并处罚金及没收违法所得,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依法出具了《刑事判决书》、《裁判文书生效证明》[(2020)粤0103刑初54号]。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小宁已不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董事会同意解除朱小宁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朱小宁解除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六项议案需向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报。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13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1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现场记名投票方式或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通报事项:通报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请查阅公司2020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先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或邮寄信函收到时间为准;股东登记表和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3)。

(二)登记时间

2020年5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人:苏东明

电话:(020)83603985 传真:(020)83603989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登记表(复印有效)

附件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9",投票简称为"广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0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注:本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参加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我公司(本人)对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委托人(公章或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7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文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运行的实际情况,同意《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目前公司建立了不断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在经营活动中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具备合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了公司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和2017年7月2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的修订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0-14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蔡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增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爱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0,854,322.09	473,054,828.18	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263,784.92	29,236,746.07	4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553,038.48	28,588,109.92	4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173,719.15	-72,800,382.40	-6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1.93%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34,097,686.90	2,567,453,120.77	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4,973,727.91	1,701,709,942.99	2.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44.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208.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1,912.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72.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742.78	
合计	710,746.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0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50%	300,669,932	1,410,412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7%	11,476,344	0		
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	11,348,755	0		
鹤山毛纺织总厂床上用品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5,810,651	5,810,651		
刘保瑶	境内自然人	0.89%	5,200,000	0		
陈锡亮	境内自然人	0.40%	2,316,717	0		
鹤山市今顺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6%	2,101,990	2,101,990		
陈辉	境内自然人	0.34%	2,000,240	0		
牟柏霖	境内自然人	0.34%	1,964,682	0		
崔丽舒	境内自然人	0.32%	1,88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9,259,520	人民币普通股	299,259,520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1,476,344	人民币普通股	11,476,344
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	11,348,755	人民币普通股	11,348,755
刘保瑶	5,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
陈锡亮	2,316,717	人民币普通股	2,316,717
陈辉	2,000,24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240
牟柏霖	1,964,682	人民币普通股	1,964,682
崔丽舒	1,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0,000
梁少东	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
蒋龙新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未知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 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据	年初或上年同期数	增减幅	备注
预付款项	61,841,680.10	7,307,398.88	746.29%	主要是本期末预付冻品采购款比年初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870,870.19	6,267,549.07	105.36%	主要是本期末应收冻猪肉储备补贴款比年初增加所致
存货	426,467,142.93	298,379,663.96	42.93%	主要是储备任务增加,采购冻猪肉比年初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	9,9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公司子公司广丰农牧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137,261,745.99	77,332,830.73	77.49%	主要是本期预收尚未结算的冻肉款增加所致,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年初数调整至合同负债列示
其他应付款	222,265,070.81	122,299,426.17	81.74%	主要是本期收到控股股东疫情防控财务资助所致
税金及附加	1,058,917.68	651,884.56	62.44%	主要是本期预提从值房产税,导致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	89,518,458.96	32,852,049.53	172.49%	主要是本期预提效益工资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82,757.14	562,668.96	-85.29%	主要是本期确认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净利润	37,383,012.29	28,522,091.75	31.07%	主要是公司加强生产经营管理,销售规模扩大及生猪产品价格上涨,净利润相应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63,784.92	29,236,746.07	47.98%	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应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5,880,772.63	-714,654.32	-722.88%	主要是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少数股东损益相应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73,719.15	-72,800,382.40	62.67%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916.79	-1,925,687.81	31.56%	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26,605.37	-432,056.25	24547.42%	主要是本期收到控股股东疫情防控财务资助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134,969.43	-75,158,126.46	202.63%	主要是上述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综合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因城市建设需要,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称:南海种禽)与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佛高控股)就"种鸡场"地块搬迁项目签订了《搬迁补偿意向书》(以下称:意向书)。意向书主要内容:(1)各方秉持"全面收购,现金补偿,总部保留"原则商谈前述南海种禽原址生产经营土地(简称"种鸡场"地块)的搬迁补偿事宜。搬迁补偿采取货币补偿与土地补偿相结合的方式,补偿的土地面积约100亩。(具体搬迁及补偿面积以各方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2)为尽快确定搬迁补偿金额,佛高控股、南海种禽双方原则同意共同委托一家同时具备在佛山市相关行政部门入库和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佛高控股、南海种禽双方履行各自相关手续后,签订委托合同开展评估工作,以该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作为补偿金额的参考依据。(3)为了奠定良好的合作基础,以保障搬迁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佛高控股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预付款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至南海种禽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见公司公告编号:2019--45。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南海种禽搬迁项目目前按约定计划在推进中,南海种禽已于2019年12月31日按意向书约定收到佛高控股预付款2亿元;经南海种禽、佛高控股双方共同委托的评估机构已进场开展评估工作,尚未有最终结果;其他事项双方尚在协商中。该意向书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未来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以及协议约定获得相应的搬迁补偿,维护公司的权益。目前,双方尚未确定最终搬迁补偿金额,尚未签署正式搬迁补偿协议,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在现阶段难以预计该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的影响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1月0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行业状况等情况作出说明。
2020年03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在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对公司经营、行业状况等情况作出说明。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蔡 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